對於研究倫理審查的幾點看法

人文處推動人類行為研究倫理審查第一年試辦。近日常有學者關切問起「何時全面實施？」預計試辦兩年。試辦自然意味著要收集問題，在實踐中檢討改善，待形成更完善的方案設計與共識後，才全面實施。學術作為一專業社群，本就當有合宜的自我要求與倫理準則。人文處是以補助學術研究之單位，對所推動補助的研究計劃，要求進行研究倫理的審查。試辦階段全面邀請計劃申請人自願提交人類行為研究倫理的審查，希望經由實際的操作過程，發現各種問題。雖然有理論根據，也參考國外的實務經驗與組織架構，也經過一場又一場的會議研商、教育訓練，但仍可預期，有許多問題不經由實際操練是難以事先設想、預料到的。因此，在全面實施之前，學者的參與，以及問題的回饋與意見的提出，對於形成完善可行的方案設計，十分重要。

雖然已經進入試辦啓動的階段，有的學者仍然表示希望他所屬的學門領域免除倫理審查，以免造成研究窒礙難行。有的學者則反問：倫理是個人素養或自我要求的事，怎可「審查」？這兩種反應牽涉不同的價值取捨。第一，如果真的會造成有些現行的研究方式無法進行，那麼重點是要檢討試辦方案，或去反省現行的研究方式是否有不當之處，而不是直接要求免除倫理審查。學術研究固然重要，但若研究方式不當，例如侵犯到研究對象的權益，當然需要修改。如果是試辦方案出問題，應當提出具體的問題所在，試著解決，而不是全盤否定研究倫理審查的價值。何況當社會愈進步、民主愈成熟、生活過得愈好而對權益的要求更高更嚴格時，學術界更是要與時俱進，預見時代的發展趨勢，而在協商與通盤考量下提出合宜的研究方式與倫理要求。在這意義上，良好的研究倫理審查制度不只保護研究對象，也保護研究者免於無意中落入民意譴責或甚至法律制裁的境地。第二，個人的倫理自我要求與價值選擇的確不能經由「審查」而建立，但是研究倫理不只是限於個人的價值選擇或倫理素養。如前所述，研究倫理是學術作為一專業社群應當有的自我要求。它是在社群層次，而非只是個人層次的自我要求。同樣地，如果對試辦方案有意見，應當明確指出不當之處，而不是直接否定社群層次的倫理要求。

試辦是為了建置良好的研究倫理的制度，希望更多的學者來參與。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　鄧育仁　處長